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38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89號
裁定日期	114年11月12日
聲請人	施老安(被選定人)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（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選定人）主張略以： 1 （一）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73號、第1943號、113年審裁字第381號、第553號、第693號、114年審裁字第53號、第258號、第471號、第668號及第988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）逕自脫離行政法規範及再審抗告程序等規範事實，阻卻人民行使基本權聲請憲法審查審判。 2 （二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5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一事不兩理原則等等法規範法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；系爭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且顛覆法規範條件成就確定原則等法律原則之拘束，亦為違法及違憲之判決。 3 （三）綜上，爰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、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，聲請憲法審查等語。 4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則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另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 5 三、經查： 6 （一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最終裁判為系爭判決，而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但本件憲法審查審判聲請書狀，聲請人係於114年 7

10月1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(二)綜觀聲請人其餘關於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部分之主張，核係對於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 8

四、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9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384號施老安（被選定人）聲請案](#)